

证券代码：002096

证券简称：南岭民爆

独立董事关于吴泽尧先生等 2 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聘任陈碧海等 2 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吴泽尧先生等 2 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聘任陈碧海等 2 人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吴泽尧先生、谢慧毅先生因工作变动，根据本人辞职请求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辞职申请，程序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、149 条规定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

同意聘任陈碧海先生、邓安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克东、鲍齐芳、刘宛晨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